

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唐公积金〔2021〕20号



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唐山市城镇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 住房公积金的通知

各缴存单位、缴存职工，各分中心、管理部，机关各处室：

根据《河北省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管理办法》（冀建法〔2018〕29号）规定，现将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按照规定加装电梯，房屋所有权人及其配偶提取住房公积金事项通知如下：

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按照国家规定加装电梯，出资加装电梯的产权人及配偶可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（有尚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除外），需提供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购房合同、加装电梯单元用户分摊方案、工程费用发票、竣工验收备案文件、身份证、结婚证或户口本及公积金卡。提取额度为核发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日期之前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，夫妻双方提取额度不超过实际出资金额。

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9月1日

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

2021年9月1日印发
